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黃柏修

　　王櫻樺

　　黃坤騰

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9,9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890元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坤騰、王櫻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黃柏修前邀同被告黃坤騰、王櫻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請助學貸款使用，各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黃柏修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119,9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黃坤騰、王櫻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黃柏修對於有欠款一節不爭執；被告黃坤騰、王櫻樺則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數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為被告黃柏修所不爭執；又被告黃坤騰、王櫻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